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 總統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3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訓導處(體育&衛生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2/26 9:17:27

主旨：轉知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 總統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3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0959號函轉教育部104年2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20139號書函暨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9日部授國字第10404002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總統府第7176號公報節錄內容1份供參。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BWTFL